

债券代码: 134261.SZ
债券代码: 133933.SZ
债券代码: 252495.SH
债券代码: 252129.SH
债券代码: 252128.SH
债券代码: 114948.SH
债券代码: 250213.SH
债券代码: 2280438.IB/184598.SH

债券简称: 25九国03
债券简称: 25九国01
债券简称: 23九国V2
债券简称: 23九国03
债券简称: 23九国02
债券简称: 23九国V1
债券简称: 23九国01
债券简称: 22九江国控债01/22九江债

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收到监管警示函情况

近日，公司因发行的公司债券存在募集资金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临时报告事项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收到了江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志坚、柯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5号），对本公司及张志坚、柯平出具了警示函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影响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